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XINXIN INDUSTRIAL CO.,  
LTD

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五月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4、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理人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会议共审议八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统计有效表决票。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6、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共三位,由出席会议的股东选派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汇总表》上签名。

7、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3、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4、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7、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读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 三、审议有关提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议案六、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七、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请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预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八、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布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附件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12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 3、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主要内容**

-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请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预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 上。

###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0年5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0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4100

联系电话：0793-8461161

传真：0793—8461123

3、附件1（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附件2（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报刊剪裁、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二〇一〇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拟参加贵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出席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股东帐号: \_\_\_\_\_

自然人股东签名: \_\_\_\_\_

法人股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附件 2: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将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 议案一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忠实、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要求：现将 2009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场、通讯表决等方式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包括临时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阅，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其中      |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 以通讯方式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     |                 |   |   |   |   |   |   |
|-----|-----------------|---|---|---|---|---|---|
| 何渭滨 | 是               | 7 | 7 | 3 | 0 | 0 | 否 |
| 李国平 | 是（2009年9月3日已离任） | 5 | 4 | 2 | 1 | 0 | 否 |
| 陈世平 | 是               | 7 | 7 | 3 | 0 | 0 | 否 |
| 吴承平 | 是               | 2 | 2 | 1 | 0 | 0 | 否 |

## 2、列席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 亲自列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何渭滨  | 是               | 4          | 4      | 0         | 0      | 0    | 否             |
| 李国平  | 是（2009年9月3日已离任） | 2          | 2      | 0         | 0      | 0    | 否             |
| 陈世平  | 是               | 4          | 3      | 0         | 1      | 0    | 否             |
| 吴承平  | 是               | 2          | 2      | 0         | 0      | 0    | 否             |

由于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能采纳。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09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均发表了意见。

(1)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 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资金问题，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信用担保贰仟万元（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3) 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及具体措施。

希望公司加大解决措施和力度，切实改善企业资产、经营风险，争取未来经营的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 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度，公司根据期末资产状况进行了严格的减值测试，对各项减值资产认真估算、分析，本着谨慎的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和规定，是合理必要的，金额估计是真实、准确的。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存在刻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5) 关于对公司拟将部分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并进行报废处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搬迁是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工业退城入园”的规划，有利

于该块地的商业用地尽早的开发。搬迁完毕后将有部分的帐面房屋建筑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并进行报废处理，属于公司正常的会计核算。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对李国平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推选吴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对李国平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推选吴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选举。

(7) 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a) 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b) 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盈利较强、市场前景好的文化出版业务，涉及出版、发行、印刷、报刊、出版贸易、教材租型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文化产业业务，能够形成完整的文化出版行业产业链，有利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c)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在审议《资

产出售协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在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d) 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已经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8) 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合同〉的议案》及公司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所执行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表决；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的稳定和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日常工作沟通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之外，我们平时也很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班子成员良好的沟通。同时，还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在 2009 年 7 月份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后，我们会一如既往地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何渭滨、陈世平、吴承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二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除定期报告外共编制五十五次临时公告，其中召开了七次会议（包括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的要求，公告及决议内容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内容   |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08年12月31日 | 现场会议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上海证券报》     | 2009年1月5日   |
| 第四届董事       | 2009年2月     | 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   | 《上海         | 2009年2      |

|               |                 |  |         |                 |
|---------------|-----------------|--|---------|-----------------|
| 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9 日             | 《关于公司继续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总金额为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证券报》    | 月 10 日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09 年 4 月 20 日 | 现场会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的议案》、《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4 月 22 日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09 年 5 月 27 日 | 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饶市万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滨江西路项目合作开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6 月 1 日  |

|               |                  |   |         |                  |
|---------------|------------------|---|---------|------------------|
|               |                  | 发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09 年 8 月 15 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报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关于对公司线材事业部位于南环路二号生产厂区搬迁所造成的帐面房屋建筑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并进行报废处理的议案》、《关于李国平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推选吴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8 月 18 日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2009 年 10 月 30 日 | 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内幕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10 月 31 日 |

|               |             |  |         |                  |
|---------------|-------------|--|---------|------------------|
|               |             | 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 2009年12月13日 | 现场会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有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海证券报》 |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09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积极出谋划策，提出意见与建议；提名委员会对更换董事、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任职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在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审核职能，同时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和发放标准进行核定。同意因全球金融危机，依据公司的经营实绩、公司职务的工作及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履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自 2009 年起在原基础上下降 15%。

### **三、董事会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发[2008]92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去年圆满完成了证监会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对前期公司治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涉及整改的问题已基本解决，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切实建好公司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1)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三次安排了控股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75,966,727 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上市流通。

(2)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其他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他内容参见年报部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三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召开会议的次数                           | 3 次  |
|-----------------------------------|--|
| 监事会会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议题  |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 会议选举陈礼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09 年度审计事务机构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召开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线材事业部位于南环路二号生产厂区搬迁所涉及的帐面房屋建筑拟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并进行报废处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0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

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08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后认为：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行为。

##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的意见如下：

(a) 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b) 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盈利较强印刷，有利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c)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在审议《资产出售协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在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实施了监督，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拟解决的措施，并将督促加大解决企业资产、经营风险的措施和力度，切实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化解退市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四

##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1831 号对公司的审计报告，现将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年度报告期

年度报告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 三、主要经济财务指标实现情况(万元)

| 项目               | 2009 年     | 2008 年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4,505.93 | 66,789.07  | 37,716.86 | 56.47%  |
| 利润总额             | -6,277.90  | -15,805.93 | 9,528.03  | -60.28% |
| 净利润              | -8,647.75  | -13,939.36 | 5,291.61  | -37.96% |
| 资产总额             | 98,013.51  | 92,881.81  | 5,131.70  | 5.52%   |
| 负债总额             | 90,689.28  | 76,920.40  | 13,768.88 | 17.90%  |
| 股东权益             | 7,314.38   | 15,951.38  | -8,637.00 | -54.15% |
| 每股净资产            | 0.39       | 0.85       | -0.46     | -54.12% |
| 资产负债率            | 92.53%     | 82.82%     | 9.71%     | 11.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46      | -1.11      | 0.65      | -58.56% |

#### 四、股本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额 187,500,000 股，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75,966,727  |            | 75,966,727 |             |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A 股         | 111,533,273 | 75,966,727 | -          | 187,500,000 |
| 股份总数        | 187,500,000 | 75,966,727 | 75,966,727 | 187,500,000 |

注：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三次安排了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上市流通

#### 五、公司财务状况

##### （一）资产负债情况

##### 1、资产

总资产 98013.51 万元，比年初 92881.81 万元增加 5131.70 万元，增加 5.52%，增加的主要原因材料采购及产品增加所致。

##### 2、负债

负债总额为 90689.28 万元，比年初 76920.40 万元，增加 13768.88 万元。增幅 17.90%，主要系赊购材料未结算及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7314.38 万元，比年初 15951.38 万元，减少 8637 万元，减少 54.15

%，主要是 2009 年度亏损所致。

## （二）经营成果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4505.93 万元，比 2008 年增加 37,716.86 万元，主要是销售增加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

2009 年主营业务成本 102,902.75 万元，比 2008 年增加 37,046.26 万元，主要是销售增加所致。

### 3、三项费用

2009 年销售费用 902.01 万元，比上年 1390.59 万元减少 488.58 万元，销售费用减少 35.13%，主要是部分销售业务由客户承担运输费所致。

管理费用 1886.62 万元，比上年 2505.12 减少 618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3497.58 万元，比上年 5252.42 万元减少 1754.84 万元，减少 33.41%，主要是票据贴现及银行顾问费减少所致。

### 4、利润总额

2009 年实现利润总额-6277.90 万元，比上年-15805.93 万元减少 9528.03 万元。

5、每股收益-0.4612 元。

6、每股净资产 0.39 元。

### （三）现金流量情况说明

20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093.73 万元，2008 年初为 5187.39 万元，减少 409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长期借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 （四）可供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658.39 万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475,649.78 元，母公司净利润-86,445,783.22 元。

分配方案如下：

(1) 因母公司当年年度亏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5,306,945.08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 鉴于母公司当年年度亏损，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的需要，200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

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2010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七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请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09 年度的审计报酬为 33 万元（不含差旅和食宿费）。

因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讨论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聘请工作将另行确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八

##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 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0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9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327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上饶县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35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申请授信额约 53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申请授信额约 9000 万元、交通银行南昌分行丁公路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8000 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温显来先生或由温显来先生转授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各银行的要求对应逐笔贷款办理相关抵押物品的登记等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